列印時間:111/01/04 13:18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

print

公告日:111/01/04

機	機關代碼	3.80.33
	機關名稱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單位名稱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創影視科
	機關地址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關資	聯絡人	于小姐
料	聯絡電話	(03)3322592分機8710
	傳真號碼	(03)3333266
	電子郵件信 箱	10025430@mail.tycg.gov.tw
採	標案案號	1110925
購	標案名稱	「2022年桃園文創博覽會」策展規劃執行委託案
資料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6 - 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 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 距	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條 約或協定之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採購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STEP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 項目。
	本採購是否 屬「具敏(含 受)疑慮之 業務範疇」 採購	否

2022/1/4	N+1:18	print
	本採購是否 屬「涉及國 家安全」採 購	否
	預算金額	27,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 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一)擴充金額:500萬元。 (二)擴充期間:自決標翌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 (三)擴充項目:同本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之工作項目、備用空間及其內部裝潢、活動期間臨時水電費用、藝文館舍串連活動規劃執行、交通接駁車執行(詳依跨局處會議決議辦理)。
	是否受機關 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 預算	否
招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標資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	新增公告傳 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1/01/04
	是否複數決 標	否
	是否訂有底 價	是
	價格是否納 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 權重是否為 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 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 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print

2022/1/4 下午1:18 print

	74 1.10	
	是否屬共同 供應契約採 購	否
	是否屬二以 上機關之聯 合採購(不適 用共同供應 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 共工程專業 技師簽證規 則實施技師 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 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 購法第106 條第1項第1 款辦理	否
银	t 1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② 20元 文件代收費②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 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02/07 17:00
	開標時間	111/02/08 10:00
	開標地點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樓秘書室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2樓)
	是否須繳納 押標金	否
1	ŀ	;

2022/1/4 下午1:18 print

.022/1/4	r+1:18	
	是否須繳納 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本案因履約籌備期較長及考量履約 成效,收取履約保證金。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 件地點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秘書室(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2樓)
其他	是否依據採 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翌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是否刊登公 報	是
	本案採購契 約是否採用 主管機關訂 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 要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二) 廠商信用證明。 (三) 納稅證明文件。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依格式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 (五) 採購標單(兼切結書),依格式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是否訂有與 履約能力有 關之基本資 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是否訂有與 履約能力有 關之特定資 格	否
	附加說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另營利事業,業自98年4月13日停止使用,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自然人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廠商信用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查覆單經塗改或無加蓋

2022/1/4 下午1:18

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投標廠商倘係政府機關或公立大學、自然人者免 附本項文件證明)。

(三)納稅證明文件:

-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 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 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 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 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 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 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投標廠商如為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其他依法免稅之機關團體,應提 供已送主管稽徵機關收訖之最近一期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影本。
- ■未達課稅標準或依法免納稅之廠商,仍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或核 章之相關證明文件。
- ■廠商倘係政府機關或公立大學、自然人者免附本項證明文件。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依格式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 (五)採購標單(兼切結書),依格式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廠商請以電子領標方式下載所有招標文件,本局不提供紙本領標作業。 (依政府採購法「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市 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 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例如: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如非負責人出席應檢具委託出席授權書及出席者身份證明。

[其他]:餘詳列投標須知及契約稿本及其它招標文件請各領標廠商於領 標日起至截止投標目前一日,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 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因故停止上班,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 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

開標日如遇不可抗力之災害,本機關停止上班,無法如期開標時,開標 時間由本機關另行電話或傳真通知投標廠商。

是否刊登英 文公告

否

疑義、異 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 仂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 申訴受理單 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 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

3391726)

檢舉受理單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位 15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檢舉專線 (03)3391466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 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 區縣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 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 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 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 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